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召开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 9:30 时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。

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### 4、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### 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原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

219,232,3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1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表决结果

审议《关于落实股改优化方案拟收购蒙一风电、蒙二风电 100% 股权的议案》

##### 表决情况:

公司关联股东—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，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4,569,305 股。同意票 4,569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##### 表决结果:

通过了《关于落实股改优化方案拟收购蒙一风电、蒙二风电 100% 股权的议案》，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，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蒙一风电 100% 股权、蒙二风电 100% 股权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伟、贾向明

3、结论性意见:

承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